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，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對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，由保訓會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委員會議）決議；對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，由主任委員決定。

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，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，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。

復審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；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，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定期刊登政府公報，並公布於機關網站。

復審決定書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採用郵務送達者，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；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者，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

第三十四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三十五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保訓會得拒絕之：

- 一、依調處事由之性質、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。

二、曾依其他調處（解）程序經調處（解）不成立者。

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，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，應經審查會決議，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。

前項調處之結果，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